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9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—C0188946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」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11 日 1 時 16 分駕駛其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臺北縣板橋市

○○橋時，遇臺北縣警察局交通隊進行攔檢，因檢測訴願人酒精濃度值為 0.32 毫克，超過規定標準（0.25 毫克）駕車，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臺北縣警察局以 90 年 6 月 11 日北縣警交字第 C0188946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舉發通知單，以 92 年 9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—C01889460 號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9 千 5 百元罰鍰，並吊扣駕駛執照 12 個月。上開裁決書於 92 年 9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

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案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業依上開規定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並經該院 92 年 11 月 27 日 92 年度交聲字第 1489 號裁定：「異議駁回。」訴願人不
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 1 月 19 日 93 年度交抗字第 11 號裁定：「抗告駁回。」文末並載明：「不得再抗告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